

环境学院博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

一、答辩时间：2024年5月12日（周日）9时00分开始

二、答辩地点：华南师范大学校园环境学院6楼607会议室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称	硕/博导	所在单位	备注
	党志	教授	博导	华南理工大学环境与能源学院	答辩主席
	莫测辉	教授	博导	暨南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委员
	肖唐付	教授	博导	广州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委员
	朱润良	研究员	博导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委员
	谢凌天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委员
答辩秘书 姓名		李泽敏		职称	助理研究员

说明：原答辩委员会成员刘承帅研究员因有其他重要工作安排冲突，无法按时出席。现调整为谢凌天教授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出席答辩。

四、答辩学生

序号	学生姓名	导师姓名	专业名称	论文题目	时间安排
1	温晓翠	晏波/陈涛	环境化学	典型现役铅锌尾矿库重金属污染特征及其微生物修复与反馈机制	9:00-10:00

五、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 学位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3.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

4.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6.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